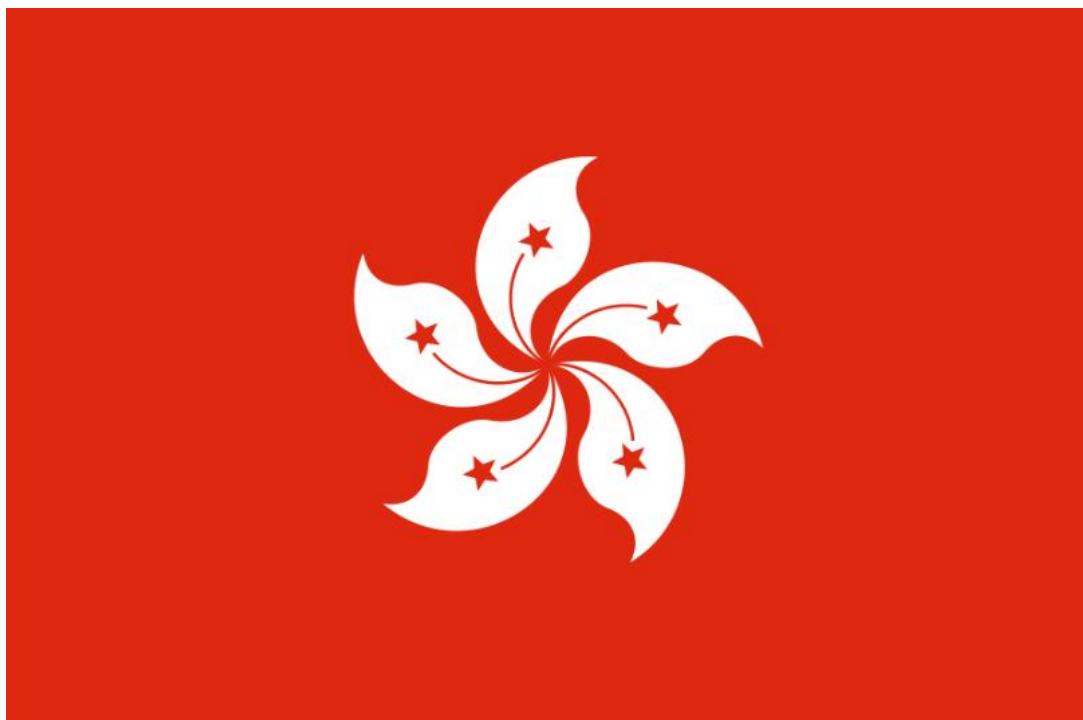


香港提高海事赔偿责任限额

《1996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于2015年商定提高责任限额，新限额自2017年12月4日起在香港实施。



2017年11月9日

本协会先前发布的“[Gard Insight 文章](#)”讨论了《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之1996年议定书》（《1996年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该议定书自2015年5月3日起在香港生效。2012年4月，《1996年议定书》的成员国同意将其国内实施的每吨责任限额提高约51%，并自2015年6月8日起生效；该调整的目的是为了体现货币价值随着时间发生的变化以及对抗通货膨胀。该等新责任限额将自2017年12月4日起在香港实施。相关调整的概要可在[国际海事组织](#)网站查询。

下表比较了香港根据《1976年公约》、《1996年议定书》和《1996年议定书》修正案分别实施的人身伤亡赔偿、财产赔偿和乘客赔偿责任限额。上述修正案将适用于2017年12月4日以后发生的海事索赔。该限额依据船舶总吨位计算得出，并且以[国际货币基金](#)公布的特别提款权(SDR)为单位。特别提款权目前的汇率为1个特别提款权 = 1.40美元。

香港实施的财产赔偿限额

总吨位	2015年5月3日前实施的《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公约》 限额	自2015年5月3日起实施的《1996年议定书》 限额	自2017年12月4日起实施的《1996年议定书》 修正案 限额
<500	167,000 个特别提款权	1,000,000 个特别提款权	1,510,000 个特别提款权
501 – 2,000	+ 167 个特别提款权 /吨	1,000,000 个特别提款权	1,510,000 个特别提款权
2,001 – 30,000	+ 167 个特别提款权 /吨	+ 400 个特别提款权 /吨	+ 604 个特别提款权 /吨
30,001 – 70,000	+ 125 个特别提款权 /吨	+ 300 个特别提款权 /吨	+ 453 个特别提款权 /吨
>70,000	+ 83 个特别提款权/ 吨	+ 200 个特别提款权 /吨	+ 302 个特别提款权 /吨

香港实施的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总吨位	2015年5月3日前实施的《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公约》 限额	自2015年5月3日起实施的《1996年议定书》 限额	自2017年12月4日起实施的《1996年议定书》 修正案 限额
<500	333,000 个特别提款权	2,000,000 个特别提款权	3,020,000 个特别提款权
501 – 2,000	+ 500 个特别提款权/ 吨	2,000,000 个特别提款权	3,020,000 个特别提款权
2,001 – 30,000	+ 333 个特别提款权/ 吨	+ 800 个特别提款权/ 吨	+ 1,208 个特别提款权/ 吨
30,001 – 70,000	+ 250 个特别提款权/ 吨	+ 600 个特别提款权/ 吨	+ 906 个特别提款权/ 吨
>70,000	+ 167 个特别提款权/ 吨	+ 400 个特别提款权/ 吨	+ 604 个特别提款权/ 吨

香港实施的乘客赔偿限额

2015年5月3日前实施的《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公约》限额	自2015年5月3日起实施的《1996年议定书》限额	自2017年12月4日起实施的《1996年议定书》修正案限额
每名乘客 46,666 个特别提款权乘以船舶证书上核定搭载的乘客人数	每名乘客 175,000 个特别提款权乘以船舶证书上核定搭载的乘客人数	保持不变
最高不超过 25,000,000 个特别提款权	无限额	保持不变

为了更直观地说明限额上调造成的影响，下文进行举例说明，并且按照现行汇率将单位换算为美元。

香港实施的财产赔偿限额

总吨位	2015年5月3日前实施的《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公约》限额	自2015年5月3日起实施的《1996年议定书》限额	自2017年12月4日起实施的《1996年议定书》修正案限额
灵便型船 25,000	5,961,900 美元	14,280,000 美元	21,562,800 美元
巴拿马型船 40,000	8,880,900 美元	21,280,000 美元	32,132,800 美元
好望角型船 85,000	15,873,900 美元	38,080,000 美元	57,500,800 美元
5,000 标准箱集装箱船 55,000	11,505,900 美元	27,580,000 美元	41,645,800 美元
超大型油轮 160,000	24,588,900 美元	59,080,000 美元	89,210,800 美元

香港实施的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总吨位	2015年5月3日前实施的《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公约》限额	自2015年5月3日起实施的《1996年议定书》限额	自2017年12月4日起实施的《1996年议定书》修正案限额
灵便型船 25,000	1,247,260 美元	28,560,000 美元	37,329,600 美元
巴拿马型船 40,000	18,303,600 美元	42,560,000 美元	57,209,600 美元
好望角型船 85,000	32,310,600 美元	76,160,000 美元	107,945,600 美元
5,000 标准箱集装箱船 55,000	23,553,600 美元	55,160,000 美元	76,235,600 美元
超大型油轮 160,000	49,845,600 美元	118,160,000 美元	171,365,600 美元

香港实施的乘客赔偿限额

总吨位	2015年5月3日前实施的《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公约》限额	自2015年5月3日起实施的《1996年议定书》限额	自2017年12月4日起实施的《1996年议定书》修正案限额
海洋量子号，4,905名乘客	320,455.422 美元，但不超过 35,000,000 美元	1,201,725,000 美元	保持不变

如今香港实施的限额已经与《1996年议定书》修正案的其他缔约国保持一致。

责任限额的上调可能导致在发生重大损失伤亡事故时出现“挑选法院”的情况，即船舶所有人寻求在适用更低限额的国家和地区确立赔偿责任限额，例如新加坡和中国大陆。相对地，索赔方则更有可能寻求将香港作为索赔管辖地。

责任限额的上调不会影响保赔保险单条款项下的保赔保障。



作者：Charmaine Chu

理赔